

ICS 65.100.20
G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2169—2008

GB 22169—2008

氟磺胺草醚水剂

Fomesafen aqueous solu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氟磺胺草醚水剂
GB 22169—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08年10月第一版 200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4050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2169—2008

2008-07-11 发布

200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3章、第5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SBTS/TC 13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大连松辽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瑞泽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晓晖、管艳坤、苗革新、于海平、王大春、武铁军。

本标准委托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A_2 ——试样溶液中,氟磺胺草醚峰面积的平均值;

m_1 ——标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2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w ——标样中氟磺胺草醚的质量分数,以%表示;

ρ ——20℃时试样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按 GB/T 4472 中“密度计法”进行测定)。

4.3.7 允许差

氟磺胺草醚质量分数、质量浓度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分别不大于 0.8%、8 g/L,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4 水不溶物的测定

4.4.1 方法提要

试样用水溶解,将所有不溶物滤出,干燥称量。

4.4.2 仪器

称量瓶;

玻璃砂芯坩埚:3#;

烘箱:105℃±2℃。

4.4.3 测定步骤

于烘箱中,将玻璃砂芯坩埚干燥至恒重(精确至 0.000 2 g),称取试样 20 g(精确至 0.01 g),置于 100 mL 烧杯中,用 200 mL 水淋洗转移到量筒中,盖上塞子,猛烈振摇,使可溶物全部溶解。将此溶液经坩埚过滤,用蒸馏水洗涤坩埚中的残留物,每次用 25 mL,共洗 3 次。置坩埚及残留物于 105℃烘箱中干燥至恒重(精确至 0.000 2 g),取出冷却至室温,称量。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w_2 (%)按式(3)计算:

$$w_2 = \frac{m_1 - m_0}{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3)$$

式中:

m_1 ——恒重后坩埚与不溶物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0 ——坩埚的质量,单位为克(g);

m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4.5 pH 值的测定

按 GB/T 1601 进行。

4.6 稀释稳定性的试验

4.6.1 试剂和仪器

标准硬水: $\rho(\text{Mg}^{2+} + \text{Ca}^{2+}) = 342 \text{ mg/L}$;

量筒:100 mL;

恒温水浴:30℃±2℃;

移液管:5 mL。

4.6.2 试验步骤

用移液管吸取 5 mL 试样,置于 100 mL 量筒中,用标准硬水稀释至刻度,混匀。将此量筒放入恒温水浴中,静置 1 h。如稀释液均一、无析出物为合格。

4.7 低温稳定性试验

按 GB/T 19137 中“乳剂和均相液体制剂”进行。析出固体或油状物的体积不超过 0.3 mL 为合格。

4.8 热贮稳定性试验

按 GB/T 19136 中“液体制剂”进行。热贮后,氟磺胺草醚质量分数应不低于热贮前的 95%;稀释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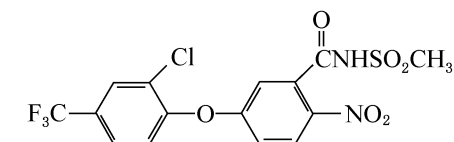
氟磺胺草醚水剂

该产品有效成分氟磺胺草醚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ISO 通用名称:fomesafen

化学名称:2-氯-4-三氟甲基苯基-3'-甲磺酰氨基甲酰基-4'-硝基苯基醚。

结构式:



实验式: $\text{C}_{15}\text{H}_{10}\text{ClF}_3\text{N}_2\text{O}_6\text{S}$

相对分子质量:438.8(按 2005 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计)

生物活性:除草

熔点:220℃~221℃

蒸气压(50℃):0.1 mPa

溶解度(20℃):水中 0.05 g/L,丙酮中 300 g/L,环己酮中 150 g/L,二氯甲烷中 10 g/L,己烷中 0.5 g/L,二甲苯中 1.9 g/L

稳定性:在 50℃下稳定 6 个月以上,光下不稳定,在酸性或碱性条件下不易水解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氟磺胺草醚水剂的要求、试验方法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贮运。

本标准适用于由氟磺胺草醚原药和水及适宜的助剂组成的氟磺胺草醚水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601 农药 pH 值的测定方法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GB/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测定通则

GB/T 19136 农药热贮稳定性测定方法

GB/T 19137 农药低温稳定性测定方法

3 要求

3.1 组成和外观

本品应由符合标准的氟磺胺草醚原药制成,外观为均相液体,无明显的悬浮物和沉淀。

3.2 技术指标

氟磺胺草醚水剂应符合表 1 要求。